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18-03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 该关联交易事项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中航财务公司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816,971.17 万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

因公司和中航财务公司同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控制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及中航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本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险兼代理业务（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中航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航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235,705.84 万元，净资产 551,094.39 万元。2018 年上半年，中航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3,907.54 万元，净利润 5,165.48 万元。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

中航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要求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2.贷款服务；

3.结算服务；

4.担保服务；

5.可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的利率；外币存款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 万美元）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担保服务：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其在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

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5、可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航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航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航财务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中航财务公司向公司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已得到公司的授权。

（四）双方承诺

1. 公司承诺

（1）将保持其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证中航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安全性；（2）如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解散、破产以及发生其它重大事项，及时通知中航财务公司；（3）提供给中航财务公司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4）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公司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2.中航财务公司承诺

（1）中航财务公司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公司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2）中航财务公司的业务操作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公司达成的协议的规定；（3）中航财务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4）中航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中航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公司及子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从中航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中航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中航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中航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中航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抵补；（5）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中航财务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提供月报、年报，中航财务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6）中航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协议规定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

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中航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资源，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中航财务公司作为航空工业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郭殿满董事长、孙继忠董事、周寒董事、刘志敏董事、王永庆董事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由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2、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